

#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湛科〔2023〕161号

##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《湛江市“星创天地”建设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广东省乡村振兴科技计划》、中共湛江市委、市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湛江市全面推进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，进一步规范我市“星创天地”的建设与管理，市科技局制定了《湛江市“星创天地”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 湛江市“星创天地”建设与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《广东省乡村振兴科技计划》、中共湛江市委、市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湛江市全面推进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》、《中共湛江市委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湛江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精神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，进一步规范我市“星创天地”的建设与管理，根据《科技部关于发布〈发展“星创天地”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的“星创天地”是指由我市辖区内独立法人机构运营，以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、农业科技园区、涉农高校科研院所、农业科技型企业、科技特派员创业基地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为载体，面向农村科技特派员、大学生、返乡农民工、职业农民等创新创业主体，建设的集科技示范、技术集成、成果转化、融资孵化、创新创业、平台服务为一体的新型农业创新创业一站式开放性综合服务平台。

**第三条** “星创天地”是发展现代农业的众创空间，是农村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的有效载体，旨在通过市场化机制、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运作方式，利用线下孵化载体和线上网络平台，聚集创新资源和创业要素，促进农村创新创业的低成本、专业化、便利化和信息化，营造

良好的农业科技创新创业环境。“星创天地”的主要任务包括：

(一) 集聚创业人才。以专业化、个性化服务吸引和集聚创新创业群体。鼓励高校、科研院所、职业学校科技人员及企业人员发挥职业专长，到农村开展创业服务；鼓励大学生、返乡农民工、退伍转业军人、退休技术人员等深入农村创新创业。

(二) 技术集成示范。引导和鼓励“星创天地”依托单位面向现代农业和农村发展，整合科技资源和要素，开展农业技术联合攻关和集成创新，形成一批适用的农业技术成果，加大良种良法、新型农资、现代农机等应用示范推广。通过线上线下结合，推进“互联网+”现代农业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。

(三) 创业培育孵化。引导和鼓励一批成功创业者、企业家、天使和创业投资人、专家学者任兼职创业导师，建设一批创业导师全程参与的创业孵化基地，降低创业门槛，减少创业风险。围绕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产品、医药、食品、传统手工艺、民族文化产业，通过创新品牌培育推动农业转型升级。

(四) 创业人才培训。利用“星创天地”人才、技术、网络、场地等条件，重点开展网络培训、授课培训、田间培训和一线实训，定期召开示范现场会和专题培训会，举办创新创业沙龙、创业大讲堂、创业训练营等创业培训活动，加强科普宣传，弘扬创新创业文化，提升创业者能力。

(五) 科技金融服务。构建技术交易平台，畅通技术转移服务机构、

投融资机构、高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业交流交易途径。开展各类投资洽谈活动，搭建投资者与创业者的对接平台。探索利用互联网金融，股权众筹融资等盘活社会金融资源，加大对“星创天地”的支持。

(六)创业政策集成。梳理各级政府部门出台的创新创业扶持政策，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。协助政府相关部门落实商事制度改革、知识产权保护、财政资金支持、普惠性税收政策、人才引进与扶持、政府采购、创新券等政策措施，优化创业环境。

## 第二章 职责分工

**第四条**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对全市“星创天地”的备案、评估和考核等工作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审核、推荐申报国家级、省级“星创天地”。

**第五条** 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“星创天地”进行具体管理和服务，协助湛江市科学技术局定期对“星创天地”运营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审核、推荐申报国家级、省级和市级“星创天地”。

**第六条** 建设单位是“星创天地”运营主体，负责“星创天地”建设、运行和管理，为“星创天地”建设和运行提供人、财、物和技术支持，配合做好“星创天地”的备案和评估工作。

## 第三章 备案申报

**第七条** 市级“星创天地”实行备案申报管理，申请备案的市级“星创天地”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具有明确实施主体。“星创天地”的建设运营机构应是在我市辖区内注册的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、机构或社会组织等，具备一定运营管理的专业服务能力。

(二) 具有明确发展定位。立足地方农业主导产业和区域特色产业，有较明确的技术依托单位，致力于加快科技成果向农村转移转化，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。“星创天地”命名统一为：“湛江市+镇名+农业产业领域+星创天地”（“星创天地”命名不能与市已有的“星创天地”重名）。

(三) 具备基本的服务设施和条件。

1. 线上平台。建有“互联网+”网络电商平台，提供行业动态、技术咨询、市场调查与分析、创新产品展示、创新创业资源对接、知识产权服务、人员招聘、入驻企业和创客动态监测等创新创业服务。

2. 线下载体。拥有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办公场所，建有一定规模的开放式办公空间、创意创业空间、研发或检验测试等公共服务平台，免费或低成本供创业者使用，如为租赁场地，租期须在 5 年以上。

(四) 具有多元化的人才服务队伍。拥有一支结构合理、熟悉产业、经验丰富、相对稳定的创业服务团队和创业导师队伍，包括 3 名以上创业导师（可兼职）和 5 名以上创业服务人员，能为创业者提供创业辅导与培训，加强科学普及，解决涉及技术、金融、管理、法律、财务、市场营销、知识产权等方面实际问题。

(五) 具有较好的创业孵化基础。建立了完善的入驻、创业辅导、毕业、财务管理等运营管理机制，已注册并启动运营3个月以上，入驻的创客、创业团队或初创企业不少于3个，运营良好，有较好的发展前景。

## **第八条 备案申报程序。**

(一) 备案申报。“星创天地”备案申报常年受理，本着优中选优的原则，由湛江市科学技术局按成熟一个备案一个，分批审理组建。申报材料包括：

1. 湛江市“星创天地”备案申报书。

2. 湛江市“星创天地”建设可行性报告。

3. 附件材料。包括运营机构独立法人资格、技术依托单位、线上线下平台、人才服务队伍、运营管理制度及入驻创业实体等相关佐证材料。

4. 其他备案需要的相关材料。

(二) 县区推荐。由所在县(市、区)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核、推荐至湛江市科学技术局。

(三) 专家评审。湛江市科学技术局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，按照市级“星创天地”备案条件要求，组织专家对申报备案的“星创天地”进行综合评审，形成评审意见。

(四) 备案公示。湛江市科学技术局根据专家评审结果，研究确定拟备案的“星创天地”名单并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由湛江市科学技术局印发“星创天地”备案通知。

**第九条** 政策扶持。通过备案的“星创天地”，可以申报“星创天地”建设专题项目。已获得同类财政经费支持的“星创天地”，按照规定进行建设和管理，不再重复支持。

#### 第四章 监督管理

**第十条** “星创天地”建设运营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“星创天地”的建设、运行和管理工作，配合市有关部门开展的执行情况报告、监督检查、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市级“星创天地”实行动态管理，湛江市科学技术局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已备案的“星创天地”根据其运行情况和建设绩效，每3年进行一次考核评估。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，对评为优秀、合格等级的保留“星创天地”资格，对考评不合格等级的限期半年时间整改，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撤销其“星创天地”资格，其建设运营单位3年内不能重新申报“星创天地”备案。自备案年度后3年内被评为国家、省级“星创天地”的，可直接视为通过考核评估。市级“星创天地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按程序取消其备案资格：

- (一) 不按规定要求提供年度总结报告，督促整改未果。
- (二) 在申报备案、绩效评价及考核中弄虚作假。
- (三) 建设运营主体破产或关闭。
- (四) 自愿申请退出。

**第十二条** 已备案“星创天地”的名称、运营主体、法定代表人、

场地位置、面积范围等备案条件发生变化的，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月内向湛江市科学技术局申请变更，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要求的，同意变更申请；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，取消备案资格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湛江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若出现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的地方，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准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---

抄送： 市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指挥部、市发展和改革局、  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

---